

人 事 室 公 告

主旨：有關辦理 108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及 108 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14753 號函辦理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教育局來文說明二以，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合先敘明。
- 三、有意願申請 108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者，或申請 108 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者，**請於 10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班前，填妥申請單送人事室彙辦**，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四、檢附本校「108 學年度教師遷調作業意願申請表」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各 1 份，並置本校網站/【校內公告】項下載列印。

此致

本校專任教師

人事室敬啟

108.2.20